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六屆第九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時間：一百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

貳、地點：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韋翰

記錄：丁瑞芳

肆、出席：蕭天讚、郭秋木、吳勇次、劉明潭、楊昌禧、詹進義等 7 席

列席(監察人)：陳石城、黃筱雯、王漢昌等 3 席

列席：執行長黃燦明、財務經理楊建璋、業務經理王振福、生產部廠長羅逸元、
廠長林富貴、總務部副理徐堅雄、稽核室副理張書鳴等 7 席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第十六屆第八次董事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承作之外匯衍生性商品-匯率選擇權契約總金額以不超過經董事會核准之額度為限，已提本次承認及討論事項第三案。

(二)、本次報告事項：

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第一季營業狀況報告。(如議程附件一)

財務狀況報告。(第 1 頁~第 13 頁)

業務狀況報告。(第 14 頁~第 15 頁)

生產狀況報告。(第 16 頁~第 18 頁)

總務狀況報告。(第 19 頁~第 23 頁)

2、本公司一〇五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如議程附件二；第 24 頁~第 29 頁)

3、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報告。(如議程附件三；第 30 頁)

4、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進度追蹤報告。(如議程附件四；第 31 頁)

5、本公司內部稽核報告。(如議程附件五；第 32 頁)

柒、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審查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受理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謹提請 決議。

說明：1、本公司於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一名，依公司法 192-1 條相關規定辦理。

2、本公司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自 105 年 4 月 13 日至 105 年 4 月 22 日下午五時前止，截至受理期間為止，未有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名。故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即依本公司(105 年 4 月 6 日)之董事會第二案所提。

- 3、檢附董事會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議程附件六；第33頁)
- 4、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補行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委任案，提請 審議。

- 說 明：1、本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魏慧夫先生於105年3月29日請辭，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議事規則第三條規定，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其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 2、董事會擬補委任梁育誠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105年5月11日至106年6月10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 3、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受委任人梁育誠先生符合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所應具備資格條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申請承作匯率選擇權契約額度美金2,000萬，提請 審議。

- 說 明：1、為依據本公司第十六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關於第十三條契約總額之標準，其他以交易為目的承作之外匯衍生性商品-匯率選擇權契約總金額以不超過經董事會核准之額度為限。
- 2、擬申請承作匯率選擇權契約額度美金2,000萬，此額度係指任一期間尚未交割仍持續有效之匯率選擇權契約不得超逾此金額。
 - 3、上述額度若有異動需要時，須再呈董事會核准。
- (如議程附件七；第34頁)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請同意新設立証統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敬請 審議。

說明：1、為分散鋼筋單一營業項目受房地產與公共工程景氣波動風險，擬自本業延伸至中下游扣件產業發展，於本公司所在地另成立-証統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充份利用本公司與子公司-億昌鋼鐵廠所擁有之土地、水電及廢棄物處理之優勢。

2、爰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對子公司監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3、擬請授權由董事長於總投資金額新台幣2億元之額度內或証統公司單筆設備採購金額在新台幣5,000萬額度內，全權處理公司設立與投資事宜，俟後將相關進度提報董事會。

(如議程附件八；第35頁~第36頁)

決議：除〔說明：3、擬請授權由董事長…進度提報董事會。〕保留；本案通過。待可行性評估再進一步提報經董事會決議。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7時30 分。

主席： (簽章)

記錄： (簽章)